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0年度板小字第1271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牛傳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0年7月7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及第三項關於「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玖拾柒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玖拾柒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434條第2項），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

二、查本件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由本院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又前開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數額亦應一併更正，爰依職權更正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劉芷寧